

漳环综〔2022〕79号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局领导 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漳州、常山开发区环保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
事业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局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郭永忠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主持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工作，分管人事工作

分管科室：人事科

二、郑朝昌（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）

分管科室：法规科、机关党委

分管单位：龙海生态环境局、台商投资区分局、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分局

挂钩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：龙海区，台商投资区、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三、谢卫东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分管科室：办公室、科技与财务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海洋生态环境科

分管单位：东山生态环境局、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，市环境信息中心、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

挂钩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：东山县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古雷港经济开发区

四、王金和（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）

分管科室：综合督查科（综合工作）、大气环境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核审批科

分管单位：芗城生态环境局、龙文生态环境局、长泰生态环境局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（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）、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

挂钩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：芗城区、龙文区、长泰区

五、方伟林（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）

分管单位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六、冯皇斌（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）

分管科室：自然生态保护科、监测与应急科（核与辐射工作）

分管单位：云霄生态环境局、诏安生态环境局、华安生态环境局，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

挂钩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：云霄县、诏安县、华安县，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

联系单位：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漳州分站

七、谢建龙（副局长）

分管科室：土壤生态环境科、监测与应急科（监测、应急工作）

分管单位：漳浦生态环境局、平和生态环境局、南靖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、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

挂钩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：漳浦县、平和县、南靖县

联系单位：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

八、黄育宗（二级调研员）

协助局长完成相关重点工作

协管科室：综合督查科（督查工作）

九、陈秀宁（三级调研员）

协助谢建龙副局长开展工作

十、方文雄（四级调研员）

协管科室：人事科

郑朝昌同志抽调漳州市决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第四督查组期间，方文雄同志协助郑朝昌同志管理局法规科（案件审批工作除外）、机关党委、龙海生态环境局、台商投资区分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。

局领导实行 AB 角：郑朝昌、方文雄同志互为 AB 角；谢卫东、冯皇斌同志互为 AB 角；王金和、谢建龙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抄送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，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